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 主要数据公报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二〇一〇年二月

前 言

2008年开展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务院决定开展的又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也是东城区又一次重大的区情区力调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一年多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各成员单位和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和支持下,经过全区普查工作人员的努力,东城区圆满完成了经济普查各阶段的任务,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全面展示了东城区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及效益等方面的现状,如实体现了“十一五”期间东城区经济建设所取得的成就,反映了经济总量、产业结构、特色经济和区域经济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在科学制定全区总体规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广大宏微观经济主体参与东城经济发展提供决策信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目前,东城区统计局、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已经完成《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的起草,并已经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准以及区委、区政府的审定同意,以《东城统计信息【增刊】》、东城统计信息网、《今日东城》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了发布。特编辑《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以充分展示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基本成果。

由于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10年4月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一号)	1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	12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	19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一号)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0年2月20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07]35号文件)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京政发[2008]29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北京市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我区组织实施了东城区辖区内的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本次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08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08年年度数据。普查对象是我国境内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普查内容包括各单位的基本属性、从业人员、生产经营活动与财务状况、科技活动以及能源消费等方面的情况。

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本次普查数据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按照全国统一的方法进行了事后质量抽查,数据结果达到了国家数据质量控制标准。

按照《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要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主要普查数据公布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注一]

到2008年末,东城区共有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注二]、产业活动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注三]30683个。其中,法人单位17564个,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4845个,个体经营户8274个。在法人单位中,属于本次普查登记对象的有12829个。

本次经济普查法人单位及其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合计为22409个,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18269个增长了22.7%。

在法人单位中,第二产业单位574个,占3.3%,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596个减少了3.7%;第三产业单位16990个,占96.7%,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13656个增长了24.4%。

从法人单位机构类型看,企业单位15218个,占法人单位的86.6%;其他各种机构类型

的单位占 13.4%。

表 1 按机构类型分的法人单位情况

	单位数(个)	构成(%)
合 计	17564	100.0
企业单位	15218	86.6
事业单位	928	5.3
机关单位	159	0.9
社会团体	734	4.2
民办非企业	213	1.2
其他类型	312	1.8

从法人单位的行业分类看,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两位,占法人单位的 51.8%。

表 2 按行业分的法人单位情况

	单位数(个)	构成(%)
合 计	17564	100.0
第二产业	574	3.3
采矿业	1	...
制造业	208	1.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
建筑业	357	2.0
第三产业	16990	9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3	1.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16	2.9
批发和零售业	4461	25.4
住宿和餐饮业	1080	6.1
金融业	106	0.6
房地产业	879	5.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38	26.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331	7.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	0.4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82	3.9
教 育	471	2.7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1	1.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89	6.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68	6.6

从法人单位的地区分布看,全区法人单位数量较多的三个街道依次是和平里、东华门、东直门,法人单位数占全区的 54.3%。

表 3 按地区分的法人单位情况

	单位数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个)	构成(%)	数量(个)	构成(%)	数量(个)	构成(%)
合 计	17564	100.0	574	3.3	16990	96.7
东华门	3138	17.9	59	0.3	3079	17.5
景 山	927	5.3	33	0.2	894	5.1
交道口	884	5.0	31	0.2	853	4.9
安定门	726	4.1	44	0.3	682	3.9
北新桥	1746	9.9	76	0.4	1670	9.5
东 四	1018	5.8	30	0.2	988	5.6
朝阳门	881	5.0	16	0.1	865	4.9
建国门	1844	10.5	35	0.2	1809	10.3
东直门	2411	13.7	71	0.4	2340	13.3
和平里	3989	22.7	179	1.0	3810	21.7

从产业活动单位的分布情况看,本区法人在本市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 2771 个;本区法人在外省市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 570 个。外地外国法人在本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 1504 个。

二、从业人员情况^[注四]

全区第二、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 51.9 万人,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40.8 万人增长了 27.2%。其中,第二产业期末从业人员 2.8 万人,占 5.3%,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4.3 万人减少了 35.3%;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 49.1 万人,占 94.7%,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36.5 万人增长了 34.5%。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42.3 万人,占第二、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的 81.6%;港澳台商投资单位 3.9 万人,占 7.5%;外商投资单位 5.7 万人,占 10.9%。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期末从业人员 18.1 万人,占第二、第三产业期末从业人员的 34.9%;地方单位 33.8 万人,占 65.1%。

表4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期末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人)	构成%	数量(人)	构成%	数量(人)	构成%
合 计	518947	100.0	27597	5.3	491350	94.7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 资	423264	81.6	24595	4.7	398669	76.8
港澳台商投资	38930	7.5	1997	0.4	36933	7.1
外商投资	56753	10.9	1005	0.2	55748	10.7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 央	181104	34.9	9271	1.8	171833	33.1
地 方	337843	65.1	18326	3.5	319517	61.6

从行业分类看,期末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15.4%,批发和零售业,占12.3%,住宿和餐饮业,占12.1%。此外,从事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房地产业的从业人员也占有一定的比例。

表5 按行业分的期末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人)	构成(%)
合 计	518947	100
第二产业	27597	5.3
采矿业	—	—
制造业	9317	1.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97	0.2
建筑业	17083	3.3
第三产业	491350	94.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259	8.3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575	2.6
批发和零售业	63873	12.3
住宿和餐饮业	62672	12.1
金融业	28031	5.4
房地产业	38785	7.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9771	1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45621	8.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49	0.7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453	1.6
教 育	15125	2.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456	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964	4.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1916	8.1

在期末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 31.0 万人,占 59.7%;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12.1 万人,占 23.4%;具有技术等级的人员 6.7 万人,占 12.9%。

表 6 按学历、职称及技术等级分的从业人员情况

	期末从业人员(人)	构成(%)
合 计	518947	100.0
一、按性别分		
男 性	285283	55.0
女 性	233664	45.0
二、按学历分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	36291	7.0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人员	153071	29.5
具有大专学历人员	120402	23.2
具有高中学历人员	136252	26.3
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72931	14.1
三、按专业技术职称分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4581	4.7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46252	8.9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50495	9.7
四、按技术等级分		
其中:高级技师	1455	0.3
技 师	3857	0.7
高级工	17623	3.4
中级工	23488	4.5
初级工	20376	3.9

三、资产总量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表明,第二、第三产业的资产总量为 61226.3 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长了 256.3%。第二产业资产总量为 377.9 亿元,占总资产的 0.6%;第三产业资产总量为 60848.3 亿元,占总资产的 99.4%。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资产在总计中所占比重为 95.4%,港澳台商投资和外商投资单位占 4.6%。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资产总计 50574.4 亿元,占全部资产的 82.6%;地方单位 10651.8 亿元,占 17.4%。

表7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资产总计情况

	资产总计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61226.3	100.0	377.9	0.6	60848.3	99.4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 资	58415.1	95.4	340.4	0.6	58074.7	94.9
港澳台商投资	1218.7	2.0	29.1	...	1189.7	1.9
外商投资	1592.4	2.6	8.5	...	1583.9	2.6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 央	50574.4	82.6	227.9	0.4	50346.6	82.2
地 方	10651.8	17.4	150.0	0.2	10501.8	17.2

从行业分类看,资产总计较高的两个行业依次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两个行业资产总计为54120.0亿元,占全区的88.4%。

表8 按行业分的资产总计情况

	资产总计(亿元)	构成(%)
合 计	61226.3	100.0
第二产业	377.9	0.6
采矿业	—	—
制造业	66.6	0.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	...
建筑业	307.5	0.5
第三产业	60848.3	99.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7.7	0.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78.4	0.6
批发和零售业	2196.2	3.6
住宿和餐饮业	234.6	0.4
金融业	22997.7	37.6
房地产业	1827.1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122.3	50.8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249.4	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6	...
教 育	38.6	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38.1	0.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1	0.3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83.2	0.6

四、实收资本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表明,第二、第三产业的实收资本为 21747.3 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2650.6 亿元增长了 720.5%。其中,第二产业实收资本为 80.0 亿元,占 0.4%;第三产业 2166.7 亿元,占 99.6%。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实收资本占第二、第三产业实收资本的 97.7%;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0.8%,外商投资单位占 1.5%。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实收资本 20505.0 亿元,占第二、第三产业实收资本的 94.3%;地方单位 1242.3 亿元,占 5.7%。

表 9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21747.3	100.0	80.0	0.4	21667.3	99.6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 资	21248.1	97.7	72.2	0.3	21175.9	97.4
港澳台商投资	183.7	0.8	5.4	...	178.3	0.8
外商投资	315.5	1.5	2.4	...	313.1	1.4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 央	20505.0	94.3	54.0	0.2	20451.0	94.0
地 方	1242.3	5.7	26.0	0.1	1216.3	5.6

从行业分类看,实收资本最高的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实收资本为 19638.7 亿元,占全区的 90.3%。

表 10 按行业分的实收资本情况

	实收资本(亿元)	构成(%)
合 计	21747.3	100.0
第二产业	80.0	0.4
采矿业	—	—
制造业	12.6	0.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
建筑业	66.3	0.3

续表

	实收资本(亿元)	构成(%)
第三产业	21667.3	99.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	0.1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90.8	0.4
批发和零售业	444.9	2.0
住宿和餐饮业	71.6	0.3
金融业	725.8	3.3
房地产业	392.7	1.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638.7	90.3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44.6	1.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8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5	...
教育	1.5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2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3.5	0.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五、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全区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 3839.2 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2065.8 亿元增长了 85.8%。其中,第二产业 221.5 亿元,占 5.8%;第三产业 3617.7 亿元,占 94.2%。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单位主营业务收入占第二、第三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71.2%,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占 8.3%,外商投资单位占 20.6%。

从隶属关系看,中央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1860.8 亿元,占第二、第三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8.5%;地方单位 1978.4 亿元,占 51.5%。

表 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和隶属关系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3839.2	100.0	221.5	5.8	3617.7	94.2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 资	2732.0	71.2	186.2	4.8	2545.8	66.3
港澳台商投资	317.6	8.3	21.2	0.6	296.4	7.7
外商投资	789.5	20.6	14.1	0.4	775.5	20.2
二、按隶属关系分						
中 央	1860.8	48.5	119.2	3.1	1741.6	45.4
地 方	1978.4	51.5	102.3	2.7	1876.1	48.9

从行业分类看,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的是批发和零售业 1650.5 亿元,占第二、第三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43.0 % ;金融业 479.3 亿元,占 12.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6 亿元,占 12.2 % 。

表 12 按行业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构成(%)
合 计	3839.2	100.0
第二产业	221.5	5.8
采矿业	—	—
制造业	44.1	1.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5	0.1
建筑业	173.8	4.5
第三产业	3617.7	9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0	1.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2.2	6.0
批发和零售业	1650.5	43.0
住宿和餐饮业	131.6	3.4
金融业	479.3	12.5
房地产业	174.4	4.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9.6	12.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341.7	8.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	0.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0	0.2
教 育	3.1	0.1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2.6	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0.6	1.6

六、能源消费情况

经济普查对全区第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的能源消耗量进行了调查。

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能源消费量为 9.2 万吨标煤(按当量值计算,下同),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12.7 万吨标煤减少了 27.6 % ;第三产业消费量为 94.1 万吨标煤,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97.9 万吨标煤减少了 3.9 % 。

表 13 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主要能源品种消费情况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电力 (万千瓦时)	汽油 (吨)	柴油 (吨)	天然气 (万立方米)	液化 石油气 (吨)	煤炭 (吨)	热力 (百万千焦)
合 计	1032758.0	288174.3	65520.6	48044.7	15785.4	4790.7	72507.6	8672803.7
第二产业	91952.0	17383.7	4263.4	15832.9	3322.1	267.9	48788.3	105998.2
工业	29316.2	8327.9	1252.9	549.0	1569.6	56.3	46434.2	62581.5
建筑业	62635.7	9055.7	3010.4	15284.0	1752.5	211.6	2354.0	43416.8
第三产业	940806.1	270790.6	61257.2	32211.7	12463.3	4522.8	23719.3	8566805.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429.3	8398.6	18578.8	8671.3	311.8	168.2	7341.6	25202.7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69224.6	48462.0	957.8	200.2	29.0	2.6	18.0	222567.6
批发和零售业	56877.5	17963.6	7613.0	5805.6	435.0	450.0	1514.0	234597.3
住宿和餐饮业	150160.8	53212.5	1528.3	2377.5	3144.6	2883.0	70.0	1051196.0
金融业	26447.3	7939.4	4606.1	175.4	66.7	7.7	44.0	257991.4
房地产业	195103.4	51848.3	2491.3	3588.0	4459.6	48.3	378.5	19924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9864.9	33112.4	7548.9	3381.5	893.7	182.3	1512.4	612283.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5447.0	7016.2	3459.0	1199.5	108.9	239.9	444.5	197294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80.2	1216.6	352.2	495.7	1.8	23.6	181.6	4459.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895.9	1200.2	605.9	181.6	58.4	23.5	26.3	14538.7
教育	20416.7	3939.9	248.5	1958.6	181.0	77.7	1189.4	268891.9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43510.3	10886.4	417.9	720.7	1028.4	34.6	...	466543.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248.1	8483.1	1992.0	963.1	409.9	74.4	5738.0	300972.4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0100.3	17111.5	10857.6	2493.3	1334.5	307.1	5261.0	1142214.3

注：能源消费合计为当量值；电力消费量不含输配损失。

七、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本次普查登记的个体经营户 8274 个，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6428 个增长了 28.7%；从业人员 21953 人，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16621 人增长了 32.1%。

在个体经营户中从事第二产业的个体经营 72 个，占 0.9%；从事第三产业的 8202 个，占 99.1%。

从行业分类看，从事零售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的个体经营户 7812 个，占个体经营户的 94.4%；从业人员 20778 人，占 94.7%；营业收入 92008.8 万元，占 95.1%。

表 15 个体经营户基本情况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合 计	8274	21953	96787.3
第二产业	72	174	612.3
工业	45	117	497.5
建筑业	27	57	114.8
第三产业	8202	21779	9617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	48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7	59	…
批发和零售业	5269	10589	6.2
住宿和餐饮业	1099	6908	1.3
金融业	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9	342	0.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	—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518	3584	1.8
教 育	8	21	…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2	39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	186	0.1

[注一]单位基本情况依据经济普查的清查结果,反映清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单位清查对象包括全区辖区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及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外省市法人单位在本区兴办的产业活动单位。

[注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法人单位既包括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又包括非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

[注三]个体经营户为全区辖区内实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经营活动的全部个体经营户。

[注四]从业人员情况仅包括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情况,非独立核算单位的相关数据已包括在独立核算的法人单位中。资产总额情况、实收资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能源消费情况亦如此。

[注五]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源自《东城统计信息【增刊】》2010年第1期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0年2月20日

根据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二产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发展情况

1. 单位数量及从业人员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工业企业单位 217 个,占全部单位的 1.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0724 人。全区工业企业单位数量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313 个减少了 30.7%;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14129 人减少了 24.1%。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占全部工业企业的比重为 76.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的比重为 16.0%,外商投资企业的比重为 7.2%。

表 1 按企业登记注册类型分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及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数量(人)	构成(%)
合 计	10724	100
内 资	8238	76.8
港澳台商投资	1716	16.0
外商投资	770	7.2

从行业分类看,在工业的 39 个行业中,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的单位数量较多,占工业企业数量的 15.2%;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较多,占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的 22.3%。

表2 按行业分的工业企业单位数量及从业人员情况

	单位数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数量(个)	构成(%)	数量(人)	构成(%)
合 计	217	100	10724	100
采矿业	1	0.5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	0.5	—	—
制造业	208	95.8	9694	90.4
农副食品加工业	2	0.9	85	0.8
食品制造业	4	1.9	90	0.8
饮料制造业	2	0.9	108	1.0
纺织业	4	1.8	24	0.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26	12.0	961	9.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	2	0.9	12	0.1
家具制造业	5	2.3	1382	12.9
造纸及纸制品业	4	1.9	32	0.3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3	15.2	995	9.3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2	0.9	14	0.1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5	2.3	144	1.3
医药制造业	3	1.4	119	1.1
塑料制品业	9	4.1	152	1.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1.8	41	0.4
金属制品业	9	4.1	119	1.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4.6	175	1.6
专用设备制造业	18	8.3	300	2.8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9	4.1	451	4.2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	3.7	192	1.8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7	7.8	2387	22.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26	12.0	1625	15.2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5	2.3	286	2.7
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	1	0.5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8	3.7	1030	9.6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7	3.2	1030	9.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0.5	—	—

2. 主要经营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表明,全区工业企业资产总量 70.4 亿元,实收资本 13.7 亿元,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7.6 亿元,利润总额 2.8 亿元。全区工业企业资产总量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124.7 亿元下降了 43.5%;主营业务收入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154 亿元下降了 69.1%。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2 亿元、13.1 亿元和 11.3 亿元,占工业企业的 48.7%、27.5% 和 23.8%;实现利润总额 0.7 亿元、0.9 亿元和 1.2 亿元,分别占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的 25.0%、32.1% 和 42.9%。

表 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70.4	50.1	47.6	2.8
内 资	40.5	24.8	23.2	0.7
港澳台商投资	24.1	13.8	13.1	0.9
外商投资	5.8	11.5	11.3	1.2

从行业分类看,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和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1 亿元,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65.3%;实现利润总额 2.5 亿元,占 89.3%。

表 4 按行业分的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合 计	70.4	50.1	47.6	2.8
制造业	66.6	46.5	44.1	2.9
农副食品加工业	0.1	0.1	0.1	...
食品制造业	0.5	0.1	0.1	...
饮料制造业	0.2	0.3	0.3	...
纺织业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	2.1	2.7	2.6	0.1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

续表

	资产总计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家具制造业	8.9	5.3	5.1	0.3
造纸及纸制品业	0.2	0.1	0.1	...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2.7	1.6	1.4	...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0.7	0.4	0.4	0.1
医药制造业	0.3	0.1	0.1	-0.1
塑料制品业	0.3	0.3	0.3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0.1	0.1	0.1	...
金属制品业	0.4	0.2	0.2	...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0.5	0.5	...
专用设备制造业	1.2	1.1	1.1	0.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0	0.6	0.5	...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0.3	0.2	0.1	...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2	15.4	14.1	1.3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11.8	17.4	16.9	1.3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0.2	0.1	0.1	-0.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	3.6	3.5	...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3.8	3.6	3.5	...

3. 高技术产业

经济普查数据显示,全区有高技术工业企业 44 个,占全部工业企业的 20.3%;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4192 人,占 39.1%;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3 亿元,占 65.7%;实现利税 3.0 亿元,占 65.3%。全区高技术工业企业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68 个下降了 35.3%;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4935 人下降了 15.1%。

4. 出口情况

工业企业全年实现出口交货值 4.2 亿元,占全部工业企业销售产值的 10.7%。其中,高技术产业实现出口交货值 3.0 亿元,占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的 71.3%。

5. 科技活动情况

2008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开展科技活动的企业 11 个,拥有技术开发机构的企业 5 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拥有科技活动人员 694 人,R&D(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 364 人,与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分别增长 1.0% 和下降 29.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活动经

费支出 9199 万元,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合计 5253 万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 和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开展科技项目 82 项。申请专利 19 件,其中发明专利 2 件,与第一次经济普查相比,申请专利数减少了 36.7%,发明专利数仍保持不变。新产品销售收入 5.6 亿元,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 12.3%。

6. 能源消费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工业法人企业全年消耗电力 8486.8 万千瓦小时(不含输配损失,下同),汽油 1293.9 吨,柴油 263.5 吨,天然气 497.8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60.2 吨,煤炭 1232.0 吨。全区工业企业全年消耗电力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5401 万千瓦小时增长了 57.1%。

全区工业企业取水总量为 130.6 万立方米。

二、建筑业发展情况

1. 单位数量及从业人员情况

2008 年,全区建筑业单位 357 个,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3237 人。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单位 143 个,占建筑业单位的 40.1%。全区建筑业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净增加 74 个,增长 26.1%;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净减少 5265 人,下降 18.5%。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重较高的是内资企业。

表 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建筑业企业单位数量和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数量(人)	构成(%)
合 计	23237	100
内 资	22608	97.3
港澳台商投资	337	1.4
外商投资	292	1.3

2. 主要经营情况

2008 年末,全区建筑业企业资产总量 307.5 亿元,负债合计 218.3 亿元,实收资本 66.3 亿元。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146.9 亿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3.8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8 亿元。与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相比,全区建筑业企业资产总量和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39.3% 和 37.5%。

全年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07.8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23.3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61.3 万平方米。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在各主要经济指标中所占比重较高。

表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总产值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竣工面积
合 计	146.9	307.5	218.3	173.8	2.8	123.3
内 资	138.3	299.9	213.2	163.0	2.7	121.5
港澳台商投资	7.4	4.9	3.5	8.0	0.3	...
外商投资	1.2	2.7	1.6	2.8	-0.2	1.8

从行业分类看,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各主要经济指标所占比重明显较高。

表7 按行业分的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总产值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主营收入	利润总额	竣工面积
合 计	146.9	307.5	218.3	173.8	2.8	123.3
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	105.7	273.1	192.7	140.0	2.3	103.1
建筑安装业	21.9	20.6	17.1	14.7	0.3	20.1
建筑装饰业	19.2	13.5	8.4	19.0	0.2	0.1
其他建筑业	0.1	0.3	0.1	0.1

全区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房屋建筑施工面积407.7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23.1万平方米,竣工价值24.5亿元。

表8 按房屋用途分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房屋建筑完成情况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房屋建筑竣工价值	
	数量(万平方米)	构成(%)	数量(亿元)	构成(%)
合 计	123.1	100	24.5	100
厂房、仓库	24.6	20.0	5.8	23.7
住宅	61.3	49.8	10.1	41.2
办公用房	21.9	17.8	4.8	19.6
批发和零售用房	0.3	0.2
住宿和餐饮用房	1.5	1.2	0.4	1.6
教育用房	0.5	0.4	0.1	0.4
文化、体育用房	0.7	0.6	0.3	1.2
科研用房	3.2	2.6	0.9	3.7
其他用房	9.1	7.4	2.1	8.6

3. 能源消费情况

经济普查结果显示,全区建筑业法人企业全年消耗电力 9055.7 万千瓦小时,汽油 3010.4 吨,柴油 15284.0 吨,天然气 1752.5 万立方米,液化石油气 211.6 吨,煤炭 2354.0 吨。

[注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

[注二]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开发研制,但尚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投产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注三]资质内建筑业企业:是指依据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 2001 年第 87 号)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建[2001]82 号),已经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的企业。资质外建筑业企业指虽然没有领取《建筑业资质证书》,但实际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的建筑业企业。

[注四]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企业:总承包企业是指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以对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或者对主体工程实行施工承包的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是指具有专业承包资质,可以承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的建筑业企业。不包括资质以外的建筑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注五]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源自《东城统计信息【增刊】》2010 年第 2 期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三号)

北京市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东城区统计局 东城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10年2月20日

根据东城区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第三产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全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单位数 273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1.6%;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43034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78 个,增长 40.0%;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38205 人,增长 7.9 倍。

表 1 按行业分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273	43034	67.7	62.6	0.1
铁路运输业	5	21
道路运输业	52	617	0.8	0.5	...
城市公共客运业	12	7101	12.6	5.5	0.2
航空运输业	3	0	0	0	0
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	142	1645	7.7	8.8	0.3
仓储业	9	761	0.6	1.3	...
邮政业	50	32889	46.0	46.6	-0.4

注:利润总额只包含填报企业财务报表单位数据。

二、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全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单位数 516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2.9%;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3038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137 个,增长 36.1%;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减少 1707 人,下降 11.6%。

表2 按行业分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516	13038	378.4	238.9	61.2
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73	6871	337.8	220.6	63.3
计算机服务业	255	2968	28.2	11.1	-1.3
软件业	188	3199	12.4	7.1	-0.8

注:利润总额只包含填报企业财务报表单位数据。

三、批发和零售业

全区批发和零售业的单位数 4461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25.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64125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3888 个增长 14.7%,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66906 人下降 4.2%。

经济普查显示,批发和零售业全年销售总额为 1922.5 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1012.7 亿元增长 89.8%。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完成销售总额 1361.6 亿元,占批发和零售业销售总额的 70.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完成销售额 40.6 亿元,占 2.1%;外商投资企业完成销售额 520.3 亿元,占 27.1%。

表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主营 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销售总额	#零售额
合 计	2196.2	1214.8	1650.5	59.3	1922.5	231.2
内 资	1948.9	1033.9	1224.0	44.6	1361.6	177.2
港澳台商投资	21.8	13.7	37.4	1.4	40.6	25.5
外商投资	225.6	167.2	389.2	13.2	520.3	28.5

从行业分类看,在批发和零售业销售总额中,批发业占 89.1%,零售业占 10.9%。

表4 按行业分的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销售总额 (亿元)	#零售额
合 计	4461	64125	2196.2	1214.8	1650.5	59.3	1922.5	231.2
批发业	1976	33665	1999.9	1089.5	1461.8	55.0	1713.4	53.5
零售业	2485	30460	196.3	125.4	188.7	4.3	209.0	177.7

四、住宿和餐饮业

全区住宿和餐饮业的单位数 1080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6.1%;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83087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833 个增长 29.7%,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58525 人增长 42.0%。

经济普查数据显示,住宿和餐饮业营业额为 131.0 亿元,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71.2 亿元增长 84.0%。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营业额为 50.2 亿元,占住宿和餐饮业的 38.4%;港澳台商投资企业营业额为 25.4 亿元,占 19.4%;外商投资企业营业额为 55.3 亿元,占 42.2%。

表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住宿和餐饮业主要经济指标

计量单位:亿元

	资产 总计	负债 合计	主营 业务收入	利润 总额	营业额	#客房 收入	#餐费 收入	#商品 销售额
合 计	234.6	179.3	131.6	5.1	131.0	31.8	88.0	4.1
内 资	114.2	81.8	50.5	-0.7	50.2	17.5	28.8	1.0
港澳台商投资	79.6	71.7	26.0	0.3	25.4	11.0	7.8	3.1
外商投资	40.8	25.9	55.0	5.4	55.3	3.3	51.4	...

从行业分类看,住宿业营业额 53.5 亿元,占住宿和餐饮业的 40.8%;餐饮业 77.5 亿元,占 59.2%。

表6 按行业分的住宿和餐饮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 总计 (亿元)	负债 合计 (亿元)	主营业 务收入 (亿元)	利润 总额 (亿元)	营业额 (亿元)	#客房 收入	#餐费 收入	#商品 销售额
合 计	1080	83087	234.6	179.3	131.6	5.1	131.0	31.8	88.0	4.1
住宿业	425	25520	188.7	143.8	54.3	1.8	53.5	31.7	12.5	3.3
餐饮业	655	57567	45.9	35.5	77.2	3.2	77.5	0.1	75.5	0.8

五、金融业

全区金融业的单位数 106 个,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3521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61 个增长了 1.4 倍,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 8249 人增长了 1.9 倍。

表 7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金融业主要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主营 业务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23521	22997.7	21484.7	479.3	182.4
内 资	16574	21999.5	20527.2	432.5	174.7
港澳台商投资	1002	505.8	488.9	10.1	5.3
外商投资	5945	492.3	468.5	36.7	2.4

在金融业中,银行业的单位数 15 个,占金融业的 14.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占 56.0%,资产总量占 72.1%。

表 8 按行业分的金融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主营 业务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106	23521	22997.7	21484.7	479.3	182.4
银行业	15	13183	16591.0	15462.2	192.3	28.1
证券业	11	1127	213.7	177.3	9.9	-1.4
保险业	39	8113	139.3	137.3	87.3	-1.0
其他金融活动	41	1098	6053.6	5707.9	189.9	156.7

表 9 按隶属关系分的金融业主要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主营 业务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23521	22997.7	21484.7	479.3	182.4
中 央	10858	17176.9	16023.6	359.8	181.1
地 方	12663	5820.8	5461.1	119.5	1.3

六、房地产业

全区房地产业的单位数 879 个,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9828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

的784个增长了12.1%，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的26583人增长了49.8%。

从登记注册类型看，内资企业资产总计为1204.9亿元，占房地产业的65.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为478.9亿元，占26.2%；外商投资企业为143.3亿元，占7.8%。

表 10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的房地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主营 业务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39828	1827.1	1339.2	174.4	39.0
内 资	28429	1204.9	854.5	107.8	34.2
港澳台商投资	8985	478.9	374.5	44.5	5.6
外商投资	2414	143.3	110.2	22.1	-0.8

房地产业按行业分类的情况如下：

表 11 按行业分的房地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主营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879	39828	1827.1	1339.2	174.4	39.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28	8046	1639.8	1218.5	136.1	37.9
物业管理	271	21081	89.5	78.2	23.2	-1.2
房地产中介服务	252	6871	17.6	12.5	6.5	-0.6
其他房地产活动	128	3830	80.3	30.0	8.6	2.9

房地产开发企业完成投资99.7亿元，施工面积398.1万平方米，竣工面积134.2万平方米，商品房销售面积14.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销售面积7.9万平方米。物业管理企业在管房屋建筑面积2787.5万平方米。中介服务房屋代理销售成交合同面积70.8万平方米，房屋代理出租成交合同面积452.7万平方米。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全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单位数4638个，占全区单位数的26.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78319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1298个，增长38.9%；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22648人，增长40.7%。

从行业分类看，商务服务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8.5亿元，占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的99.8%。

表 12 按行业分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合 计	4638	78319	31122.3	542.4	564.4
租赁业	54	475	2.7	1.2	0.1
商务服务业	4584	77844	31119.5	541.2	564.3

注:利润总额只包含填报企业财务报表单位数据。

八、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全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的单位数 1331 个,占全市单位数的 7.6%;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39554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389 个,增长 41.3%;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20386 人,增长 1.1 倍。

表 13 按行业分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1331	39554	1249.4	388.1
研究与试验发展	169	7384	59.0	23.0
专业技术服务业	484	12236	854.3	254.2
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	668	3639	33.6	7.9
地质勘查业	10	16295	302.4	103.0

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全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的单位数 75 个,占全市单位数的 0.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979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1 个,增长 1.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减少 245 人,下降 7.6%。

表 14 按行业分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主要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75	2979	7.5
环境管理业	29	1453	2.2
公共设施管理业	46	1526	5.3

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全区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的单位数 682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3.9%;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8295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减少 84 个,下降 11.0%;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

一次经济普查时减少 1939 人,下降 18.9%。

表 15 按行业分的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682	8295	6.6	6.2
居民服务业	473	3585	4.4	3.6
其他服务业	209	4710	2.2	2.7

十一、教育

全区教育业的单位数 471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2.7%;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14543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32 个,增长 7.3%;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减少 2268 人,下降 13.5%。

表 16 按教育等级分的教育行业主要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471	14543	38.6
学前教育	38	1021	0.9
初等教育	50	2740	6.6
中等教育	33	5518	12.3
高等教育	13	1003	5.7
其他教育	337	4261	13.1

十二、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全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的单位数 221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1.3%;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2249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76 个,增长 52.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1154 人,增长 5.5%。

表 17 按行业分的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主要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221	22249	138.1
卫 生	171	21672	133.7
社会保障业	18	328	0.6
社会福利业	32	249	3.8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全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单位数 1089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6.2%;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23724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356 个,增长 48.6%;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1514 人,增长 6.8%。

表 18 按行业分的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主要经济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收入合计 (亿元)
合 计	1089	23724	201.1	93.8
新闻出版业	243	13080	119.7	58.5
广播、电视、电影和音像业	92	939	8.9	3.2
文化艺术业	561	7255	66.3	29.0
体 育	64	782	2.0	0.8
娱乐业	129	1668	4.2	2.2

十四、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全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的单位数 1168 个,占全区单位数的 6.7%;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41852 人。单位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75 个,增长 6.9%;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比第一次经济普查时增加 4795 人,增长 12.9%。

表 19 按行业分的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主要指标

	单位数 (个)	从业人员 平均人数 (人)	资产总计 (亿元)
合 计	1168	4.2	383.2
中国共产党机关	16	0.2	17.7
国家机构	244	3.5	289.4
人民政协和民主党派	8	...	5.1
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和宗教组织	774	0.5	71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126	0	0

[注一]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源自《东城统计信息【增刊】》2010 年第 3 期